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1070100543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107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請貴校務必派員擇一梯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7年1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97942號函辦理（諒達）。

二、為加強學校社群召集人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有效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優質教師支持網絡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請貴校務必派員任擇一梯次參加。

三、本計畫分3梯次假西門國小辦理，每梯次研習3小時，各梯次辦理時間如下：

(一)第1梯次：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10分。

(二)第2梯次：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下午4時30分。

(三)第3梯次：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3

SEC　_教務1107/11/27 12:39
1070008859　有附件

0分。

四、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請貴校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計畫詳如附件，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聯絡電話：03-3342351分機2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助理員張家綺(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27 12:24:23